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八月份重新認購基金

八月份重新認購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7月13日內容有關認購基金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深圳智美進一步重新認購基金已於2020年8月17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智美已於2020年8月24日以人民幣2,800萬元再次重新認購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認購乃由深圳智美與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認購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計認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八月份重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八月份重新認購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7月13日內容有關認購基金的公告。由於深圳智美進一步重新認購基金已於2020年8月17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智美已於2020年8月24日以人民幣2,800萬元再次重新認購基金。

八月份重新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0年8月24日
相關訂約方：	(1) 深圳智美；及 (2)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金名稱：	寶盈A-001號私募投資基金
基金編號：	SJ 6785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鉅寶1號私募投資基金」為投資對象。其投資於各類貨幣工具，例如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和類固定收益產品
風險及收益特徵：	本基金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業績比較基準(年化)：	6.8%
投資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投資時限：	77日

進行八月份重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及基金收益穩定，董事會認為八月份重新認購將讓本公司可繼續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

由於本公司熟悉基金、其投資風險及潛在收益，董事會認為八月份重新認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深圳智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主要於中國從事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基金管理人經營範圍包含受委託管理股份投資基金、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基金管理人的唯一股東為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振華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認購乃由深圳智美與基金管理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認購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計認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八月份重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月份重新認購」	指	深圳智美因進一步重新認購到期而再次重新認購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寶盈A-001號私募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管理人
「進一步重新認購」	指	深圳智美因重新認購到期而進一步重新認購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新認購」	指	深圳智美因認購到期而重新認購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智美」	指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深圳智美認購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該等認購」	指	認購、重新認購、進一步重新認購及八月份重新認購基金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